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中期票据 继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及分立上市事宜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公司将着手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本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为确保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分立上市顺利实施，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6日起连续停牌，不再交易，直至换股吸收合并及分立实施完成复牌恢复交易。

本公司已于2015年10月19日分别召集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4沪城控MTN001”）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5沪城控MTN001”）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追加担保并维持14沪城控MTN001存续的议案》和《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追加担保并维持15沪城控MTN001存续的议案》，“14沪城控MTN001”、“15沪城控MTN001（3年期）”及“15沪城控MTN001（7年期）”中期票据持有人同意在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追加担保情况下维持相关中期票据存续。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已为上述中期票据追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14沪城控MTN001”、“15沪城控MTN001（3年期）”及“15沪城控MTN001（7年期）”中期票据将继

续交易。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7日